精神病人犯罪可以不担刑责？

■圆桌主持 陈宏光
本期嘉宾
上海光大律师事务所 潘轶
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 和晓科
上海中夏律师事务所 李晓茂

主持人：

近日，备受关注的“K435 次列车命案”有了最新进展，凶手贺某华经鉴定为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为了保障公共安全，防止其继续危害社会，法院决定对其进行强制医疗。

那么，是否只要是精神病人犯罪都可以不担刑责呢？

精神病并非一概免责

李晓茂：我国《刑法》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

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也就是说，精神病人涉嫌犯罪的，具体分为三种情形。

第一种是完全不负刑事责任的情形。其前提是：患有精神病；在犯罪过程中处于精神病发病期间，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上述情况。

第二种是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情形。间歇性精神病人在没有发病，具备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情况下实施了犯罪行为，应当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第三种是应负刑事责任但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

对于患有精神病的人在未完全丧失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能力期间所实施的犯罪行为，应当承担刑事责任，但应根据其实施犯罪行为过程中的精神状态、辨认能力或控制能力来进行相应的量刑考虑。

对于精神病的鉴定，需要有资质的机构和人员进行，并且有着严格的规范和标准，因此试图“装疯卖傻”逃避刑责在实践中是行不通的。

“强制医疗”由法院决定

和晓科：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三百零二条规定：实施暴力行为，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经法定程序鉴定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有继续危害社会可能的，可以予以强制医疗。

这是由于部分精神病人有严重的暴力攻击倾向，人身危险性极强，如果不对这部分精神病人进行非自愿性质的强制性治疗，很可能会导致他们继续危害社会。

因此，对精神病人不追究刑事责任并不意味着对其放任自流，相反，我国刑事诉讼法特别规定了对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以达到治疗疾病、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秩序的目的。

由于“强制医疗”的强制性，法律规定必须由法院作出决定。

《刑事诉讼法》明确：对精神病人强制医疗的，由人民法院决定。公安机关发现精神病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应当写出强制医疗意见书，移送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移送的或者在审查起诉过程中发现的精神病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强制医疗的申请。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发现被告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可以作出强制医疗的决定。

对实施暴力行为的精神病人，在人民法院决定强制医疗前，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临时的保护性约束措施。

资料图片

■ 链接

“K435列车命案”嫌犯被鉴定为精神病人 法院决定对其“强制医疗”

据“极目新闻”报道，10 月 8 日，记者多方核实获悉，此前备受关注的“K435 次列车命案”有了最新进展，凶手贺某华经法定程序鉴定为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为了保障公共安全，防止其继续危害社会，衡阳铁路运输法院决定对其进行强制医疗。

记者获取的相关法律文书显示，贺某华将黑色折叠跳刀（刀长约 10.5 厘米）放置在皮带扣后面，躲过安检后进站，在列车上持刀行凶。10 月 8 日深夜，广州铁路通报称，因履职不力造成进站安检不到位，衡山站包括站长等多名工作人员被追责。

2023 年 5 月 4 日 22 时许，从湖南株洲开往耒阳方向的 K435 列车发生一起持刀伤人案件，27 岁的舞蹈演员谷某被刺当场身亡。有精神病史和吸毒史的凶手贺某华被当场控制。5 月 12 日，衡阳铁路运输检察院以被申请人贺某华涉嫌故意杀人罪批准逮捕。

2023 年 6 月 7 日，湘雅二医院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书证明：贺某华患有精神分裂症，在本案中实施危害行为时无刑事责任能力。7 月 25 日，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书证明：贺某华诊断为其他或待分类的精神病性障碍（F29），作案期间及目前均处于发病期，作案期间无刑事责任能力。

公诉机关称，在刑事责任能力评定方面，两家鉴定机构经评定，均认为贺某华作案期间无刑事责任能力，应当对其予以强制医疗，遂向法院提出申请。

衡阳铁路运输法院审理后认为，贺某华符合强制医疗条件，应予强制医疗。

为了保障公共安全，防止被申请人贺某华继续危害社会，经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对被申请人贺某华进行强制医疗。

监护人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潘轶：根据衡阳铁路运输法院的相关文书，由于贺某华被鉴定为精神病人，作案时无刑事责任能力，依法不负刑事责任。

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贺某华不用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基于贺某华的精神状况，他很可能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那么他对死者的民事赔偿责任应由监护人承担。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

而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其监护人按下列顺序确定：（一）配偶；（二）父母、子女；（三）其他近亲属；（四）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此外，本案中车站和列车安检环节存在疏失，很可能被认定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因此造成他人损害的，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当然《民法典》也规定，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